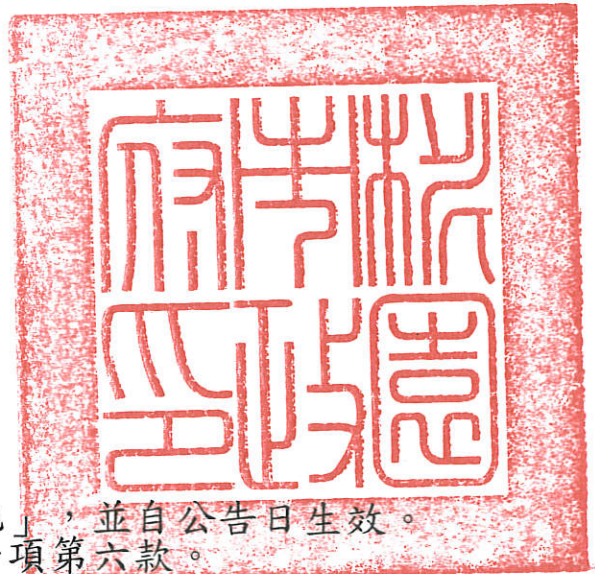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80307918號
附件：



- 主旨：**修正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- 一、為避免腸病毒傳播及重症之發生，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兒童後園、學後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（以下簡稱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）及學後班（以下簡稱學後班）應於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（一）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（以下簡稱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）應於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1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2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（二）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（以下簡稱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）應於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1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2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（三）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（以下簡稱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）應於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1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2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（四）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（以下簡稱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）應於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1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2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（五）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（以下簡稱幼兒園、學後班及學後活動及課後班）應於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1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2. 該班級內，於下列時間，至「桃園市衛生局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（六）違反前五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鄭文燦